

中国政法大学 教育文选

(第16辑)

曹义孙◎主编

李慧敏◎副主编

黄 进 || 师德是为师之魂

李秀清 || 那所法学院 (Michigan Law School) —— 是纪念, 也是体认

何珊君 || 我国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的考察及其构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教育文选

(第16辑)

曹义孙◎主编 李慧敏◎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文选. 第16辑/曹义孙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620-5566-2

I. ①中… II. ①曹… III. ①高等学校—教学研究—文集 IV. ①G642. 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5747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20mm×960mm 1/16 |
| 印 张 | 18.5 |
| 字 数 | 300 千字 |
| 版 次 |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42.00 元 |

编委会



顾问：石亚军 谢维和 劳凯声

主任：黄进

副主任：张保生

委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拓 曹义孙 常保国 李曙光 马陆亭 秦惠民
单纯 孙选中 王平 应星 俞学明 于志刚

编辑部



主编：曹义孙

副主编：李慧敏

编辑：胡晓进 刘坤轮 尹超 王超奕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路25号，100088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文选》编辑部

电话：010-58908079

邮箱：58908079@163.com; huxiaojin78@163.com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高教政策与管理

师德是为师之魂 / 黄 进 2

高教法治

依法治国语境下的县域法治 / 李树忠 8

高教实践与评估

完善考核方式,提高教学效果

——从《知识产权法》看人文社科专业课考核方式的

完善 / 杨利华 18

新生教育内容需求特征及满意度调查报告

——基于 G 大学新生教育调查的数据分析 / 李庆丰 何喜军 廖满媛 27

我国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紧迫性考察 / 刘坤轮 112

教育财政

我国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的考察及其构建 / 何珊君 128

教育模式

中国法学教育的职业化倾向 / 杨 茜 140

清末新式高等法学教育体系述论 / 管晓立 姚腾越 155

那所法学院 (Michigan Law School)

——是纪念,也是体认 / 李秀清 180

如何开展创新教育

——麻省理工学院媒体实验室的经验 / 李景华 206

融入大学

——十九世纪耶鲁的法学教育 / 胡晓进 213

教师教育

教学助理的岗位职责

——指导与担任教学助理的实践反思 / 赵红梅 张学君 郑晓丹 228

课程与教学

中国高校法律外语人才培养模式之建构 / 赵静静 242

“案例教学法”在法学教育中的完善

——以金融法为例 / 苏洁漱 254

环境法律诊所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建议

——以中国政法大学环境法律诊所教育为例 / 庄敬华 263

高教与社会

高校安稳工作长效机制研究 / 王太芹 272

人性、教育与法律人

——读《孟子》与《中国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考察》 / 王志勇 280

高教政策与管理



Gao Jiao Zheng Ce Yu Guan Li

师德是为师之魂

黄 进*

尊敬的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下午好！

又是一个秋风送爽、丹桂飘香的美好时节。今天，我们满怀喜悦之情，迎来了中国第29个教师节。

国家富强之根本在于教育，教育兴盛之根本在于教师。可以说，今天这个节日不仅是全体教师的节日，更是我们整个国家和社会的重要节日。在此，我代表学校向奋战在教学科研一线的老师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坚守在管理服务岗位的教职员工致以诚挚的问候！向曾经为法大教育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离退休教职员工致以美好的祝愿！对今天所有获奖的教职员工表示衷心的祝贺！

大家知道，每年的教师节，国家都会确定一个主题。今年教师节的主题是“立德树人，同心共筑中国梦”。我想，所谓“立德树人”，就是我们教师和全体教育工作者要用高尚的师德师风去熏陶感染、教育、引领学生，引导他们学会做人、丰富知识、增强能力、提升智慧、强健体魄，成长为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所谓“中国梦”，就是通过全体中华儿女的艰苦奋斗，实现国家的富强、民族的复兴、人民的幸福和社会的和谐。“中国梦”在法大则具体体现为“法大梦”，

*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会长。本文系黄进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2013年教师节表彰大会上的致辞。

就是通过卓越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来实现“经国纬政、法治天下”，“经世济民、福泽万邦”的办学使命。今年，国家确定这样的教师节主题，彰显了党和国家对教师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的高度关注。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在我们法大，“人才强校”是我们坚持的办学理念，教师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是学校一以贯之、常抓不懈的重要工作，学校还把今年确定为“教师队伍建设年”。因为我们深深地认识到，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大学。要办好法大，必须提高教师地位，维护教师权益，改善教师待遇，使教师成为受人尊重的职业；要办好法大，必须严格教师资质，提升教师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鉴于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根本和灵魂，借今天这个机会，我想和大家简要地探讨一下有关师德师风的话题。

哲学家康德曾经说过：“世界上共有两件东西能够深深地震撼人们的心灵，一件是我们心中崇高的道德准则，另一件是我们头顶上灿烂的星空。”两百多年来，人们对这句至理名言有着不同的解读和阐释，但无论怎样解释，对美好理想的追求和对高尚道德的坚守始终是其应有之义。今天，我想把这句话送给我们所有的教职员工，我希望大家从三个方面来理解，以加强自身的师德修养。

第一，追求理想，做好本职工作。常言道：“学高为师，德高为范。”为师者必须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高深的学识，二是高尚的情操。教师是学生学识增长和思想进步的导师，高尚的师德是对学生最生动、最具体、最深远的教育。有道是“言教不如身教”，教师的一言一行直接影响着学生。所以，我们教师要以“君子检身，常若有过”的态度，自尊、自重、自省、自警，以德修身，以德治教，以德育人，内铸师魂，外塑师表，努力做一个既有学识魅力又有人格魅力的人；要把个人理想、教师本职与国家发展、人民需要和学校事业进步紧密联系在一起，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安心教书，热心育人，努力成为受学生爱戴、社会尊敬的优秀教师。我想，学校对教师所确立的关于教学科研要求的硬性规定是死的，但教师的良知是活的，而教师的良知需要我们去守护和发扬。可以想象，我们上课前花大把时间充分备课，与拿着几年前的讲义讲课的课堂效果肯定是不一样的；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在课上课下与学生交流沟通，与上完课就走人对学生的成长帮助肯定是不同的；

我们全心全意做好教学科研工作，与在社会上做诸多盈利兼职所收获的尊重也肯定是有区别的。这里讲的不同，实际上是教师良知高下的表现。大学是高尚文化传承创新之地，是社会的良心，我们身在其中的教师应该为我们祖国和民族的未来负责，带着我们的责任和良知，做好本职工作，做出“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业”的贡献。

第二，潜心学术，服务社会发展。大家知道，学术是系统专门的学问，大学的学术活动就是教学和科研。所以，大学是一个学术共同体，是一个做学问的地方，而做学问就是大学教师的本职工作。为了保证教师自由探讨学问，追求真理，现代大学将学术自由奉为圭臬，视为最核心的价值理念之一。学术自由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可以这样说，没有学术自由，就没有科学文化水平的发展与提高，也没有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但是，正如自由的行使以不侵害他人的自由为界限一样，学术自由也是有自己的界限的，这个界限就是学术的理性。这种理性建构于求是的态度、潜心的研究、适当的表达、遵循学术规范以及承担相应的社会道德责任。正如美国当代高等教育专家布鲁贝克在《高等教育哲学》一书中所指出的：学术自由的理性至少有“认识的、政治的、道德的”三个支点。所以，我们在强调学术自由的同时，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自觉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不散布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言论信息。目前，国家正处在社会转型期，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个方面都在发生巨大的变化，许多新的社会问题和矛盾也相伴而生。我们做学问就要不断提高对这些社会问题和矛盾的准确判断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现在，学界普遍存在学风浮躁的问题，不少学人沉不下心来做学问，要么浅尝辄止，要么依附权贵，要么信口开河，不一而足。这与教师的学术品格、学术追求和学术理性是格格不入的。我们必须自觉抵制这种不良风气，抵制一切有悖于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的行为。18世纪德国启蒙主义哲学家伽渥有一句话值得我们去解读和思考：“良知的声音是轻微的声音，它在尘嚣之中难以被听到。其实，学术也是轻微良声，它需要我们忘却世间的激越，在寂静中倾听。”

第三，关爱学生，甘为良师益友。关爱学生是教师的天职，甚至可以说是教师的天性。一个教师，没有满腔的热忱，没有眼睛向下的决心，没有放下先生的架子，没有教书育人的渴望和激情，没有甘当绿叶和人梯的精神，是一定做不好的。法大的学生天资聪颖，勤奋好学，他们对法大有着深厚的

感情。最近我浏览 BBS、刷微博时看到，有很多法大学子都在用不同的方式表达着对母校、对恩师的感激和眷恋之情。其中一个微博名叫“小玥对白”的学生说：“法大三年，尽管时常抱怨法大全国倒数的硬件条件，尽管每学期都会极度怨恨选课和脆弱易崩溃的选课系统，尽管再早起也抢不到法渊阁自习室的位置，但每个法大人依然追寻着一个法大梦，依然能借光了所有的板凳把教室围得水泄不通。也许，就是因为你们，我们可爱的老师们！祝法大所有老师节日快乐！我爱法大！”面对这么好的学生，难道不值得我们教师“教吾所爱、爱吾所教”吗？所以，我希望全校教师能够把更多的时间、更多精力、更多的真情投入教学，投向学生，积极探索教学规律，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真正以学生的成长进步为执着追求，以细致入微的真情关爱学生；尊重学生的个性，因材施教，严而不苛，教学相长；欣赏、关心每一位学生的成长进步，以真情、真心和真诚教育、感染、影响每一位学生，努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以上，我谈了对教师师德修养的要求。我想这是为人师表最起码、最基本的要求，我们绝大多数教师都能够践行之、笃行之。在我们身边，从终身教授到今天获奖的老师，再到所有默默无闻、踏实奉献的广大教职员们，有许多这样的好老师，堪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但不可否认的是，在我们的教师队伍中也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也有极个别教师存在违背师德、违反校规校纪的现象，甚至违犯法律，践踏公序良俗，不仅给学校声誉带来极大的伤害，也对社会、他人乃至自己带来不良影响，有辱教师职业，有辱师道尊严。比如，有的人在课堂上讲授与所讲课程的教学内容完全不相干的东西，造成不良影响；有的人为了出名，博眼球、博出位，哗众取宠；有的人为了追逐经济利益，在社会上过度兼职、开公司，明知在教师职业上有利益冲突而为之，不能保质保量地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等等。对于上述种种现象，学校的态度是旗帜鲜明的：那就是坚决反对，要彻底根除，查实一例，处理一例。目前，学校正在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关于教师职业道德的有关要求，抓紧制定法大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认定和处理办法，我希望全体师生员工都能参与该办法的制定，出谋划策、深入研讨、达成共识，为共同抵制违反师德的行为，为在学校树立风清气正的校风建立优良的制度。

各位老师，教师是崇高、神圣的职业。我希望，我们法大教师都能敬重这份崇高、神圣的职业，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的精神，辛勤耕耘，

不辱使命，培养出更多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学校也将尽全力为大家提供更好的教学科研保障和工作生活条件，为每位教师的成长搭建更好的平台。我相信，通过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代代相传的法大人一定会把学校建设得越来越好！

最后，再次祝愿大家节日快乐、身体健康、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高教法治



Gao Jiao Fa Zhi

依法治国语境下的县域法治^{*}

李树忠^{**}

依法治国是我国宪法的重要原则之一。现行《宪法》第5条第1款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大报告将依法治国定位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并明确提出，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十多年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经验表明，改革发展越是向前推进、越是步入深水区，就越要强调法治，越要充分发挥法治的重要作用，以法治引领改革发展的方向，推动改革发展的进程，规范改革发展的实践，保障改革发展的成果。

今天，在这一强大的法治动员的背景下，我们来讨论县域法治的意义、作用和内容，不仅是对县域改革发展事业和法治事业的促进，而且是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贡献。

一、县域法治的意义

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邓小平同志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中深刻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

^{*} 本文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

^{**}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县域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普通高校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1982年宪法进一步确认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对依法治国作出了全面阐述，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依法治国写入宪法，标志着法治这一宪法原则的确立。

随着“依法治国”成为宪法原则，一些地方提出“依法治省”、“依法治市”或“依法治县”等。从“五五”普法规划开始，一些地方积极创建“法治城市”、“法治县”，还有的提出具体的“法治浙江”、“法治江苏”、“法治湖南”等。这些都是在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背景下提出并付诸实施的。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的目标。我国将从大规模立法的时代转向注重宪法、法律实施的时代。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并对立法、行政、司法、守法等各方面的工作作出了部署，更加明确了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不仅需要国家层面加强科学立法，继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自上而下的推动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而且，各省、市、县作为地方也应积极投身于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县域法治”也是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提出的，并在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和法律的实践中走向深化。法治建设的难点和着力点都在基层。作为承上启下的一级行政区域，县域推行法治，即“县域法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首先，县域法治的提出基于这样的现实国情：我国仍然是一个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大国。在我们这样的大国，如何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从实际出发，将各项工作纳入法治的轨道，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如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县域法治是对上述问题的理论探索和回应。县域法治以县域为焦点，是对共同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具体化，也是对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具体化。

其次，郡县治，天下安。自古以来，县域作为国家连接社会的基本单位，在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的整体图景中处于基础性和本源性的地位。县域在国家行政区划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是既特殊又重要的基层区域。推行县域法治，有利于调动和发挥地方在国家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全国整体法治的进步，有利于国家法制政令的统一。

再次，推行县域法治，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实施区域治理，对区域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县域在法治的基础上，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实现社会建设和管理的制度化、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最后，县域政权是最接近基层人民群众的一级政权。它直接从事经济、社会、文化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司法权的初次启动，与基层人民群众面对面，是执法和司法最直接、任务最繁重的一级政权。推行县域法治，县域政权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能够最直接的保障基层人民群众的权利和自由，增进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

尽管县域法治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界定县域法治的内容，如何发挥县域法治的作用，如何实现县域法治的目标等问题不仅需要展开理论研究，而且需要在实践层面进一步探索，尤其需要科研机构与县域政权机关通过开展卓有成效的互动与合作，破解县域法治的难题，推动县域法治的发展。

二、县域法治的内涵

县域法治，是指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范围内，根据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和法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等各项工作的法治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关于县域法治，已经有学者做过一些理论探讨，也有地方已经着手推行“县域法治”，但从总体上看，县域法治仍然是一个亟待研究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需要在实践中推进的现实问题。笔者认为，概括说来，县域法治应包含以下四个要素：

第一，县域法治的主体。县域法治的主体不仅仅是县域政权机关，而且还包括县域范围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是人民自己的事业。

一方面，县域法治必须强调人民是法治的主体。离开了人民这个主体，

就无从谈起“法治国家”，也无从谈起“县域法治”。县域法治要充分发挥人民的主人翁精神，不断扩大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努力建成法治政府，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另一方面，无论是“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还是“依法治水”、“依法治山”、“依法治林”，都绝不能推导出依法治“老百姓”。县域法治不能理解为依法治“民”。把“民”作为法治的对象而非主体，破坏了本应存在的“鱼水关系”，刻意塑造了“官民对立”，不利于基层矛盾纠纷的化解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如果人民被对象化，就意味着某些组织或个人可以享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违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要求，也就掏空了法治的核心内涵。

第二，县域法治的内容。县域法治的内容是全面实施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面实施宪法和法律，就是要在县域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面实施宪法和法律，要求切实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公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保证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机会和可能，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使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真正成为人民的自觉行动。全面实施宪法和法律，要求在全社会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第三，县域法治的基本原则。县域法治的基本原则包括：①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它包含四个方面的基本要求：首先，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律和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其次，任何组织或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再次，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最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具体到县域法治而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要求保证国家宪法、法律在县域的有效实施，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消除“上有法律，下有对策”的地方保护主义，避免法治“盲